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502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計畫、課程規劃與實施研習計畫、實施規範宣導暨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計畫(電子檔，共4份) (0250293A00_ATTACHMENT1.pdf、0250293A00_ATTACHMENT2.pdf、0250293A00_ATTACHMENT3.pdf、0250293A00_ATTACHMENT4.pdf)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初階研習，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強化教師課程調整能力，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三、本次研習因疫情關係，故四場初階研習均採線上辦理（線上會議代碼wim-riwj-xyh），其時間詳如下：

(一)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20分辦理「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通則)」。

(二)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辦理「課程規劃與實施」。



(三)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導」。

(四)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6時「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通則)」。

四、參加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教師，全程參與培訓計畫研習教師核發12小時初階認證研習時數。

五、檢附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計畫、課程規劃與實施研習計畫、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導暨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計畫各1份。

六、本案聯絡人：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 陳育湄教師，04-7273173#315。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22/07/06 文
交 09:01:1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子公換章

訂

線

75